

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修正

四、本補助之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返回外縣市參加歲時祭儀者，補助以本市火車站為出發站，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。
- (二)返回本市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，補助以前點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，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之來回票價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但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其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
- (三)參加歲時祭儀之照片及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、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(四)領據（附件二）。
- (五)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- (六)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
前項申請，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參加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，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。